

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比

通 报

2022 年第 1 期

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水平,严格落实市水务局“择优、创优、严管、重罚”的有关要求,降低在监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故风险发生概率,加强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意识,切实改善福田区在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状,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(以下简称“质安监站”)委托第三方评比单位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了第一期福田区在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比工作,现将评比结果通报如下:

一、监督项目基本情况

按照《2022 年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比实施方案(第一

期)》要求,评比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评价标准、方法和流程,抽查辖区 20 个在监水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、实体及外观质量、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了质量安全联合检查,其中 11 个项目因完工或长期停工,此次评比仅对其中 9 个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评比排名。其结果表明,被评比项目的大部分参建单位均能按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施工,在监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总体处于可控状态。

本期评比项目质量安全综合平均得分为 76.04 分,达到了“中等”标准,参与评比的 9 个项目中共有 8 个项目的质量安全综合得分均达到“中等”以上,表明在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比工作的持续开展及质量安全“红黑榜”的建立,营造了争先创优的良好水务建设市场环境,有效促进了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本期评比结果显示,福田区在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较上一期有明显提升,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。部分被评比项目在质量安全管理行为、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:如未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与施工质量不满足相关要求、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质量安全“通病”。

二、评比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本期评比检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问题 323 项(其中质量问题占 135 项、安全问题占 188 项)。现场评比完成后,评比小组当场向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进行了质量安全问题反馈,并完成各个监督项目的质

量安全评比报告；质安监站根据评比结果及时下发了监督文书，责令有关责任单位尽快整改落实。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（一）部分项目现场质量管理有待规范

1. 项目上时常发生的质量通病，如：成品保护措施不足、钢筋搭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、焊缝不饱满、混凝土蜂窝麻面平整度差、基坑支护不到位等问题，处理不及时、不彻底；

2. 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对现场管控不严，且不熟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，“三检制”制度趋于形式化，工序质量管控不严，导致出现部分质量问题；

3. 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把控不严、对现场质量问题未能及时发现，整改未能及时跟进；

4. 建设（代建）单位对监理单位管理不到位，对施工单位存在质量问题的整改未及时跟进。

（二）部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亟待加强

1. 临时用电方面：出现未按照“一机、一闸、一箱、一漏”的规范施工，施工现场部分电箱进出线口位置未采取防割伤措施；

2. 材料堆放方面：部分施工点材料未集中堆放，且存在施工围挡不密实的情况；

3. 消防安全管理方面：施工现场存在已失效的灭火器未及时更换的情况、消防器材的检查记录更新不及时；

4. 洞口临边防护方面：部分项目基坑、洞口无防护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，洞口临边防护设置应严格按以下要求：（1）当竖向洞

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时，应采取封堵措施；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，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.2m 的防护栏杆，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，设置挡脚板；（2）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-500mm 时，应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，盖板四周搁置应均衡，且应防止盖板移位；（3）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-1500mm 时，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，并应固定牢固；（4）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，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.2m 的防护栏杆，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；

5. 密闭空间施工方面：存在对有限空间气体检测不到位、气体检测设备不齐全等问题，因此施工单位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须进行气体检测，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分析，检测氧气、可燃性气体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并如实记录，气体检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后，方可进入。氧气含量应在 19.5%以上, 23.5%以下。气体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，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。

（三）部分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亟待加强

1. 施工日志记录不完整，缺少诸多施工要素记录，记录流于形式，无实际意义；

2. 进场、质量问题等各类台账记录不全，未及时登记；

3. 未建立隐蔽及检验批台账，隐蔽工程验收台账记录不完整，部分验评资料的填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；

4. 监理旁站记录施工要素不全;
5. 监理对隐蔽验收检查不严, 检验批验收资料审查不严, 趋于形式;
6. 建设(代建)单位未制定对监理监督奖惩管理制度, 对质量检查、复查未形成书面记录;
7. 项目部分资料趋于应付检查形式化;
8. 施工单位防洪度汛应急预案缺少事故应急救援路线图;
9.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;
10. 施工单位进行月度危险源辨识落实不到位;
11. 安全操作规程不全;
12. 施工日志更新不及时;
13. 未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分级考核, 如实际考核资料中显示资料员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考核。

三、通报表扬和批评

根据本期评比结果, 对质量安全综合得分前 1 名的在监项目, 质量单项得分、安全文明单项得分前 1 名的项目施工单位给予通报表扬(详见附件 1)。对质量安全综合得分后 1 名的在监项目, 质量单项得分、安全文明单项得分后 1 名的项目施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(详见附件 2)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, 切实抓好整改落实

各参建单位对评比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加强日常宣贯工作，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。施工单位应当建立、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，严格工序管理，做好分项、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。各相关责任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对照、逐条整改，切实消除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。同时针对检查评比中重复出现的质量安全通病，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归纳总结、举一反三，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，从根本上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，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强化后续监管

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监管，履行工程相关验收评定手续，未经施工质量评定或评定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组织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，未经阶段（中间）验收的项目，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等；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应按照规定对排名靠后的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风险警示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申报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认定，并建议建设单位对质量安全评分靠后的施工、监理单位的主要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要求进行约谈；质安监站将进一步加大对排名靠后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与力度，从严惩处违法违规行为；同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加大对各项目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职及工程验收（含分部/子分部）情况监督检查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工程安全监管，确保施工安全

各参建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针对评比发现的安全问题要高度重视，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全面梳理本单位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，从思想认识、组织领导、责任措施等方面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，细化隐患排查，完善防范措施，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共同维护辖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稳定。

- 附件：1. 质量安全综合得分排名前 1 名在监项目名单、质量单项得分及安全文明单项排名前 1 名施工单位名单
2. 质量安全综合得分排名后 1 名在监项目名单、质量单项得分及安全文明单项排名后 1 名施工单位名单

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附件：1

质量安全综合得分排名前 1 名在监项目

排名	项目名称	参建单位	综合得分
第一名	涉香蜜湖水库溢洪及放空设施迁改工程	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	81.27

质量单项得分排名前 1 名施工单位

排名	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	综合得分
第一名	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（第四批） 施工总承包	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6.27

安全文明单项得分排名前 1 名施工单位

排名	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	综合得分
第一名	涉香蜜湖水库溢洪及放空设施迁改工程	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3.14

附件：2

质量安全综合得分排名后 1 名在监项目

排名	项目名称	参建单位	综合得分
倒数第一名	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（第六批）	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代建单位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	69.69

质量单项得分排名后 1 名施工单位

排名	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	综合得分
倒数第一名	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（第六批）	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1.27

安全文明单项得分排名后 1 名施工单位

排名	项目名称	施工单位	综合得分
倒数第一名	福田区第七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（第六批）	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73.64